

#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行政大樓 1 樓產推處會議室

主持人：謝昆霖 處長

記錄：顏仲倫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介紹新進同仁：

處本部 曾姜怡儀 辦事員

創新育成中心 林佩佩 專案助理

#### 二、恭喜本處同仁謝孟原契僱辦事員榮陞本處行政專員一職。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務會議（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

提案：擬為樂齡大學學員製作專屬學員證，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 決議：

一、樂齡學員證可以做，但非學校正式的學員證，而是本處認列之學員證。

二、請提案單位定義清楚學員證具有何種權利及義務，實習商店可以以 9 折優惠樂齡學員，停車優惠須往校內停車優惠方向辦理，且必須簽會總務處表示意見，以符合現有的規定；而圖書館的借書權益也請提案單位再去確認可行性。前述優惠均確認後再提案至產推委員會核備。

三、本案若經產推委員會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公告園區內各項課程之學員優惠均須依推廣中心學員證優惠項目之規範辦理。

四、照案通過，提請產推委員會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供樂齡大學學員於臺東校區機車停車場免費停車及實習商店消費享本校教職員工折扣優惠。本學年學員證設計中，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放。

### 參、產推處業務報告：(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2 年 1 月 5 日)

#### 處本部

#### 一、學人招待所：

設於臺東校區忠孝樓 3 樓至 5 樓，計有 46 間，(含長住房 42 間、短期住宿房 4 間)，截至 112 年 12 月 16 日止，已申請住宿計 40 間(含長住房 40 間)。

#### 二、產學創新園區進駐廠商：

現況：目前有 13 家廠商進駐。(進駐合約形式：產學合作)

序號	廠商名稱/負責人	租約起迄	目前概況
----	----------	------	------

1.	賓寶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104/02/01 至 112/04/30	等待換約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08/01 至 111/07/31	正常營運
3.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實(食)物銀行	110/01/01 至 111/12/31	正常營運
4.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11/01/01 至 111/12/31	正常營運(112 年已簽訂完 成)
5.	社團法人臺東縣觀光協會	110/09/01 至 112/08/31	正常營運
6.	臺東縣環保局(虛擬進駐)	111/03/01 至 121/02/28	正常營運
7.	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資 訊發展科)	111/04/01 至 113/01/31	正常營運
8.	Ibu 原鄉兒少生涯教育協會	111/07/01 至 113/01/31	正常營運
9.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進駐空間施工完 畢， 擬簽訂 2 年約。	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產 學合作備忘錄 簽約儀式。
10.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駐契約書雙方核定 中	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辦理產 學合作備忘錄 簽約儀式。
11.	禾芯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待進駐空間施工完 畢，擬簽訂 2 年約。	
12.	臺東縣衛生局	111/12/01 至 112/11/30	
13.	松興國際集團	進駐契約書雙方核定 中	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 產學合作備忘 錄簽約儀式。

三、園區工程：產推處申請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將於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原心動館 4 樓，建置元宇宙智慧應用教學驗證場域計畫，預計於 112 年校慶前完工。

## 創新育成中心

現況：目前有 18 家廠商進駐。

序號	廠商名稱/負責人	租約起迄	目前概況
1.	微慢城鄉生活顧問有限公司	111/04/20 至 112/04/19	正常營運
2.	水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1 至 114/09/30	正常營運
3.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1 至 114/09/30	正常營運
4.	綠色冀泉股份有限公司	108/12/01 至 111/11/30	合約屆滿，已 完成離駐
5.	梅好設計有限公司	110/10/15 至 112/10/14	正常營運
6.	蘋果綠環境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1 至 111/01/31	正常營運
7.	禾沂國際有限公司	110/01/01 至 112/12/31	正常營運
8.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 至 112/01/13	正常營運
9.	森十作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11/03/01 至 112/02/28	正常營運
10.	釜賴映像文化工作室	111/04/15 至 114/14/14	正常營運
11.	鉅建實業有限公司	111/05/01 至 112/04/30	正常營運
12.	一室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111/05/01 至 112/04/30	正常營運
13.	團體兔廣告有限公司	109/12/15 至 112/12/14	正常營運
14.	吉利哥有限公司	110/02/01 至 112/12/31	正常營運
15.	曜妍有限公司	110/06/15 至 113/06/14	正常營運
16.	野萃有限公司	110/12/01 至 111/11/30	正常營運
17.	禾芯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1 至 114/03/31	正常營運
18.	上上農漁品有限公司	111/01/01 至 114/12/31	正常營運

創新育成中心執行成果：

### (一) 行政業務：

1. 「111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及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結案作業本校計 2 案已完成結案並提送教育核備。
2. 已於 12 月 5 日提送「111 年度大專校院補助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項申請表件本校計 2 案已完成提送。
3. 已於 10 月完成提送「111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12 月待核備。
4. 公告 112 年度本校鼓勵師生創業案，歡迎鼓勵師生申請參加。

### (二) 學術活動：

1. 執行高教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關懷弱勢服務課程，完成課程及帶領學生至台東人安基金會平安站參訪，並實施實施寒士行銷爆米花專案志工服務實數。
2. 執行高教計畫創新創業課程-創新創業議題松，完成課程及 12/3 帶領學生參與台東波浪屋原創館「點亮永恆」聖誕點燈活動投入藝共創的創作。
3. 與體育系湯娟老師合作推動運動管理學，以課程導入募資計畫簡報，帶領學生有運動管理議題提出創新創業想法，並於 12/6 完成課程 DME0，後將推進 8 組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模擬學習平台。
4. 與公事系劉麗娟老師合作推動高齡化議題，以課程導入參訪模式、設計思考、實作實務以導入業界專業講師，設定雙導師合作執行課程，產出成果極大化。
5. 111 年 12 月 9 日及辦理雄軟體園區暨新創公司交流會，對接學生就業實習課程及落實

創業團隊企業見習，推動學生實現創意創造夢想，共 26 名學生參與活動。

### (三) 學生培育:

1.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計畫: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開設「Boss 工作坊」專業培訓課程、1 場次「募資實戰工坊」、並與體育系湯慧娟老師「運動管理學」課程及「都蘭之蘭調創生 USR 計畫」-「創生黑客松」融合課綱推進募資實戰、數媒系張嘉玲老師以延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之「文創增值設計」課程以推動學生團隊創造創新創業思維參與大專校院模擬學習平台，預計校園團隊組數 31 組，進行鄰選機制。
2. U-start 原漾計畫培育團隊-原樣影像集會所榮獲 111 年度第二階段績優團隊並獲得 85 萬創業獎金。
3.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培育團隊-驚蟲\_Panicmushi 榮獲 111 年度第二階段隊並獲得 30 萬創業獎金。

### (四) 企業培育:

1. 11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東部特色產業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暨商機展售媒合會為提供培育廠商制宜的幫助，整合產、官、學、研協力，作為學校與在地產業、中央與地方、新創與中大企業的在地資源整合與產業服務的窗口，並鏈結在地特色產業，為企業提供資源串連等服務內容，在國立臺東大學協助下，成功結合在地資源，持續茁壯成長。活動呈現豐富產學合作培育成果，並邀請標竿企業分享。透過商機聯誼等開放式交流，創造產學合作關係的可能性，亦有機會開發異業結盟、技術或商品互補之機會，洞悉目前市場現實面的需求。
2.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位發展部胡貝蒂副署長參訪培育企業綠色冀泉之數位化種樹之發展於富山實小利吉分校綠油油的草皮，遍植校園的牛樟樹群，假以時日將因為以樹養球計畫轉變成森林足球場，讓曾經發展足球運動奪冠的利吉國小足球隊重生。
3. 協助培育企業與團隊參與東海岸共學團透過交流會、區內互訪、增能學習、共識工作坊、跨區學習等模式，藉以凝聚區內業者，透過媒體踩線、業者踩線等行銷曝光等方式，使業者能與有更多平台的合作與曝光
4. 協助培育企業晨辰有限公司獲得 111 年度破殼而出企業獎項，每年中企處為拔擢潛力優質企業，與提升曝光育成培育之過程及經驗，特別舉辦之全國性競賽。由育成機構推薦後，經嚴格評選後公開表揚亮點育成企業。得獎企業也以經驗分享，共好的概念協助提供進駐的創業家企業經營的協助。
5. 資深經理楊春桂榮獲 111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育獎-績優經理人。用熱情、堅持與專業助臺東在地企業勇敢邁向轉型升級，協助臺東在地企業勇敢邁向轉型升級引入政府創育相關資源，連結政府計畫、對接臺東大學研究能量以及串連在地產業形成群體聯盟之下，為臺東產業的轉型升級注入無限可能性持續幫助企業申請相關認證邁向國際化市場，更要著眼於碳中和的「淨零」趨勢，利用臺東廣大農產業腹地作為根基，連結致力於推動淨零碳排的大型企業，賦予臺東更多創新資源，讓臺東產業的發展也能為地球永續做出貢獻。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推廣教育中心各班制辦理情形:

類別	開課班別名稱	開班數	學員數(人次)	開課(訓)日期	辦理情形		
計	111 年臺東縣勞工大學						
	1.	美語會話	1	30	111/10/04-11/01	結訓	
	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						
	教育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		1	42	111/09/21-12/14	結訓	
	畫案	111 年臺東縣長青學苑					
		B1	健康經穴撥筋養生班	1	22	111/07/22-11/04	結訓
		D2	長青陶笛班	1	20	111/07/23-11/05	結訓
D5		葫蘆絲	1	20	111/07/22-11/04	結訓	
D9		智慧型手機 APP 應用	1	15	111/09/03-11/12	進行中	
D10		卡拉歌唱班	1	15	111/09/02-11-11	結訓	
E5		拼貼畫藝術	1	15	111/09/15-11/17	結訓	
自辦班	短期班						
	1.	流動瑜珈	1	25	111/09/28-11/30	結訓	
	2.	回饋課程 APP 證照班	1	20	111/11/12	結訓	
	3.	回饋課程香草手作	1	20	111/11/25	結訓	

二、111 年臺東縣推動就業服務計畫-新住民美甲美睫在職專班已結案驗收完成。

三、112 年臺東縣勞工大學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召開評選會議。

## 實習商店

一、111 年 12 月新增商品：海葡萄益生菌粉\_鳳梨釋迦口味，為臺東大學產推處與東部生物經濟中心為協助在地農特產品生產過剩，與廠商共同合作產出的新產品，希望大家可以多多支持。

二、111 年推出之魚針草量販包，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預購，先開放給有預購之同仁購買，但本次有多估數量，如果同仁有需要的，亦可以致電詢問實習商店。

三、111 年度實習商店雙店面將突破單年度 1000 萬元之營業額，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與推薦，實習商店將持續為大家努力。

## 肆、提案討論

提案：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一、本處於 110 年購置 1 臺平臺式鋼琴，目前放置演藝廳供借用單位使用，為符合法規依據，故須將鋼琴之收費標準納入本要點中。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p> <p>（二）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p> <p>I-MAKER@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表三，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p>	<p>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p> <p>（二）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p> <p>I-MAKER@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表三，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p>	<p>新增： 演藝廳鋼琴收費標準。</p>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動、學術演講、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規定，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教學大樓：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會議廳、一百二十五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四人座視聽教室 B、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及五十人座普通教室若干間(T508 公關暨討論室比照普通教室收費)、電腦教室(T601、T602)、T503 個案教室、三十人多功能會議室 (T511) 及八十八人多功能教室 (T512)。

(二)演藝廳：二百三十人座。

(三)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

(四)體操館(限一樓運動廣場)。

(五)創育大樓:多功能教室(I204)六十人座、會議室(I203)二十人座。

#### 四、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一)校外單位及社團，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天(工作天，不含例假日，以下皆同)前備文、提供詳實企劃書及校外單位場地申請表，行文本校提出申請。

(二)校內單位借用，除特殊情形外，會議及活動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一般課程應於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處教學及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本校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校外單位活動再次之。

(四)場館借用一律以紙本申請表為借用依據，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但可查詢)，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

#### 五、使用規定

(一)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本處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二)借用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借用單位自聘。

六、凡於本校場館播放影片及音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映之全責。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八、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非上班時段依支援場務服務人員數額，加收每人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加班費，且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並不受下列各要點優惠減收之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二，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二)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表三，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三)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四)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處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所租借場地依鐘點計價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

(五)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處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六)場地租借所經收各項收入，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加收事項，得專款專用列支於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加班費及營業稅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各單位於本處所屬場館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使用費。各項活動或會議（不論主辦、合辦、協辦或承辦），主要經費來源非本校者，皆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十一、收費與退費程序

(一)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本處得取消租用權。

(二)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 1.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者，扣繳全額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 2.借用日前一至五日內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費。
- 3.借用日五日前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五場地費。

(三)本校遇有特殊需要、事故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十三、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得減免收取第九點中規定之場地暨設備使用費，惟免收場地費之借用單位須使用空調者，收取冷氣空調費用，冷氣空調費每場次以一個鐘點計費，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者，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發展，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企劃書申請。

- 1.非營利目的(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以正式活動及彩排(布置)各一場次為限，增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
- 2.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 3.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 4.學生社團及各項成果發表會、畢業音樂會等活動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須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編列加班費。

(三)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十四、申請使用本處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非法販售之其他商業行為。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處場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五)擅自將本處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十五、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

各要點收費減收或優惠事項，擇一辦理，不得雙重減收或優惠。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產推委員會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10)